

合同编号：ZJTC2024-0018

2024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采购 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市分公司

时间：2024 年 2 月 27 日

采购人（全称）：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甲方）

供应商（全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公司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4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2. 项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 169 号；

3. 项目内容：根据《西安市民政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退伍军人事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度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23〕104 号）文件要求，对户籍在莲湖辖区且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满 60 周岁及以上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人员、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优抚对象中居家养老的老人和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满 80 周岁居家养老的老人，统一由政府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交付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附清单〉）

二.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保险期限：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地点：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 169 号

四. 合同金额：

（一）合同价款：本合同单价为¥ 20 元/份/年/人（大写：贰拾元），总金额为 736740 元（大写：柒拾叁万陆仟柒佰肆拾元），总人数 36837 人该合同总价根据实际参保人数数据实结算。该合同价款包括承接甲方项目所承担的全过程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二）付款方式：自合同签署之日起一个月内。

（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在服务过程中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需求展开工作。

7. 乙方在进行服务过程中，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安排与协调。

8. 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服务工作无法开展，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采取积极的补救措施。

9. 在服务工作开展过程中，如出现意外事故、人身或财产侵权，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效果。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

4. 服务承诺内容：以响应文件承诺为准。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违约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承担协议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的，并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预期利益、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合同，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如乙方违约导致协议不能履行或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或乙方迟延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仍不予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自甲方书面告知乙方或自解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以邮寄凭证为准)三日后协议解除。

九、保密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对工作中了解到的甲方的信息等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漏、发布、或转让第三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4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采购人执 贰 份，供应商执 贰 份，采购监管部门执 壹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2 月 2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莲湖区庙后街 169 号

甲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艳飞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东木头市 111 号

电话: 029-84264036

邮编: 7100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张凯

签字日期: 2024 年 2 月 27 日

开户行: 工商银行南大街支行

账号: 3700020129023102513